# 明道中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甄選簡章

115 年 11 月 26 日

一、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相關規定。

二、 公告方式：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站(https://personnel.k12ea.gov.tw/)

（三） 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之教師甄選網頁(https://reurl.cc/M4p7jm)。

（四） 104 人力銀行網站(https://www.104.com.tw/)。

（五） 1111 人力銀行網站(https://www.1111.com.tw/)。

三、 報名資格條件：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可參閱本校甄選網頁公告)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得檢附：

①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2、 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備有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文件，得檢附：

①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②曾任教學校服務證明。

3、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致報名時尚未取得該科別加科登記教師證書者。

(1)已具備另一教育階段教師證書者，申請報考科別之中等教育階段教師證書者，得檢附：(例：原持有「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階段○○○○組」教師證，欲辦理「中等學校○○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

①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非報名報考科別)。

②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③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④116 年 1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若無法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得檢附：：(例：原持有「中等學校○○領域 A 專長」教師證，欲辦理「中等學校○○領域 B 專長」教師證書者)

①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非報名報考科別)。

②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③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④116 年 1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若無法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報名者，應檢附：

①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

②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

③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成績單等)。

④116 年 1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5、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報名報考科別甄選者，應檢附：

①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③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④116 年 1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若無法於期限前取得教師證書，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6、 報考**技術型高中專業科目教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應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

①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表內另應檢附證明正本文件於聘任錄取後，報到時提具繳驗。

③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

④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若無法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符合「技職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並通過資格審查合格者，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table>
<tr><th>項　目</th><th>說　明</th></tr>
<tr><td rowspan="2">具右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業界實務工作經驗限制，可報考甄試。</td><td>1. 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br><br>應檢附：<br>①115 年 11 月 25 日後開立之在職證明書(須註明聘任科別)。<br>②現職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如無法取得在職證明書，得以：<br>●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br>● 110 至 114 學年度(五學年度)聘書影本(需載明聘任科別)。</td></tr>
<tr><td>2. 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者<br>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td></tr>
<tr><td colspan="2">※高級中等學校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時，應優先聘任：<br>1. 具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br>2. 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資格者。<br>3. 於尚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符合第 2 款資格且未具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td></tr>
</table>

| 項　目 | 說　明 |
| --- | ---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切結書**方式報考甄試。 |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報考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
| 1. **尚未取得完整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 | 應檢附：<br>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br>②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br>③115 年 1 月 31 日前能取得符合「技職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 2. **已具備 1 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但經審查仍有疑義者** | 應檢附：<br>除前項文件外，應另檢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 |

備註：

(1) 應檢附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證明)」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2)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前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 具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四、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

本校聲明：

1. 各科教師授課內容以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為主，並依各科召集人及教務處規劃安排。
2. 應考者應依甄選科別規定具備相應資格。**尚未持有合格教師證，但部分符合本校徵聘條件者，得先至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並**僅需上傳初審所需之「個人證件」及「最高學歷」資料**。經本校初審資格審核通過者，始得參加本校教師甄選，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

| 甄選科別 | 名額 | 徵 聘 條 件 說 明 |
|---|---|---|
| 物 理 科 | **代理 1 名** | 1. 持有合格教師證，下列擇一：<br>①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合格教師證。<br>②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及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合格教師證(國中、高中並列者尤佳)。<br>③中等學校物理科合格教師證。<br>2. 相關科系畢業，最高學歷學士以上。<br>3. 熟悉國中、高中物理教材教法。<br>4. 具有指導校外競賽參與經驗者尤佳。 |
| 廣告設計科<br>(技術型學校專業群科專業科目) | **代理 1 名** | 1. 持有合格教師證，下列擇一：<br>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合格教師證。<br>②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廣告設計科合格教師證。<br>③中等學校廣告設計科合格教師證。<br>2. 相關科系畢業，最高學歷學士以上。<br>3. 具備教授麥克筆技法、色彩學、設計概論等科目。<br>4. (必備)**紙本佐證資料須檢附：**<br>專業證照、作品集(紙本或光碟均可)及個人得獎紀錄…等資料影本。<br>5. 本科有術科實作測驗，公告於「初試暨複試公告」。 |

五、 甄選方式：

（一）重要日期：(初試暨複試-實際時程以甄選網頁公告為主)

| | | | |
|---|---|---|---|
| 初試暨複試公告 | | **民國 115 年 12 月 16 日(週三)** | 教甄網頁公告初試訊息(含筆試、術科實作測驗)、複試範圍、應試試場及相關應試訊息。<br>**網址連結：https://reurl.cc/M4p7jm** |
| 列印准考證 | | | |
| 初試 | 專業科目筆試 | **民國 115 年 12 月 21 日(週一)** | 預計上午 08:30~10:00 |
| | 術科實作測驗 | | 依據各科初試暨複試公告為主。 |
| 複 試<br>(試教及面試) | | **民國 115 年 12 月 21 日(週一)**，複試時程依各科初試暨複試公告為主。 | |
| 榜 示 | | **民國 115 年 12 月 22 日(週二)晚間 19 點前**，於甄選網頁榜示錄取名單。<br>【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 |

（二）甄選說明：

1、 甄選採初試(筆試、術科實作測驗)及複試(試教、面試)，共分四階段辦理，每一階段通過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各階段未達參與資格者不另行通知。

2、 初試：

2.1 筆試及術科實作試題方向以**國中、高中、技術高中課程標準教材及該科專業知能**為範圍。

2.2 初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或駕駛執照(或有照片之 IC 全民健康保險卡)，於應試當日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身份之用；考試時不可攜帶任何書刊或工具書，並禁止使用具儲存/攝影功能物品(含各類電子計算器)、智慧穿戴裝置及手機，請攜帶原子筆(藍色或黑色)及 2B 鉛筆備用。

3、 複試：複試(試教)及複試(面試)名單(依各科作業時程)，依學校教師甄選網頁/「甄選公告」網頁、現場公告(等待室)或電話通知繼續參加(決選名單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從缺)。

六、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資格符合積極條件者可取得「繳款專屬帳號」，並於期限前寄送相關佐證資料，即報名程序完成)

（一） 教師甄選報名網頁：**https://reurl.cc/M4p7jm**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

| 線上報名 | 報名費繳款<br>及<br>履歷表列印 | 紙本履歷及<br>相關佐證資料繳件 | 「初試暨複試公告」及<br>「列印准考證」 |
|---|---|---|---|
| 即日起至<br>民國 115 年 12 月 14 日<br>(週一)下午 16:00 前完成報考類科報名及佐證資料上傳(報名資格審核)。<br><br>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將可收取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報名費」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 民國 115 年 12 月 14 日<br>(週一)晚間 23:59 前止。<br><br>※逾時無法繳款及列印履歷表。 | 民國 115 年 12 月 16 日<br>(週三)中午 12:00 前止。<br><br>※不限郵寄方式送達至本校校址，**第一校門(中山路)警衛室於例假日僅提供代轉交至收發室服務，不負保管之責**，逾期不予受理報名且不退費。 | 民國 115 年 12 月 16 日<br>(週三)下午 17:00 前公告及開放列印。 |
| ※上述三項作業皆完成者，則完成本校教甄報名程序，請把握報名時程！ | | | |

（三） 報名費用：新台幣 600 元整。※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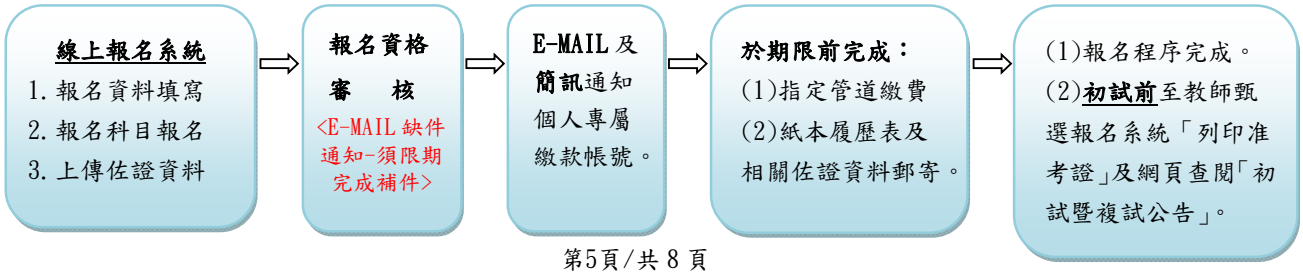
1、 報名資料郵寄校址：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 號【甄選科別：科別名稱】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人力資源發展處 啟

聯絡電話：(04)2334-1328；(04)2334-1352

2、 承辦人：吳小姐（E-mail：serene@ms.mingdao.edu.tw）

（五） 報名方式與流程：

1、 **報名流程：**



2、 **線上報名系統：**

2.1 登錄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教師甄選報名網站(首次報名須註冊)，填寫個人履歷表與上傳最近半年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非應屆畢業請勿上傳學士照)，並完成履歷填寫。

2.2 線上報名，因本校採線上初審報名資格，請報考老師自行檢核確認是否符合本簡章之報名資格及科別徵聘條件，再行報名。

2.3 佐證資料必繳項目上傳：**個人正反面證件**、**最高學歷學位證書**。選繳上傳資料，請視個人報名資格應檢附文件(如簡章第 1 頁說明)，完成資料上傳審核。
**※建議可至報名系統下載「報名注意事項說明」及「報名 FAQ 」內說明**(如本校教師甄選網頁)。

3、 **報名資格審核：**由本校業務承辦人進行報名資格初審，請於期限內完成佐證資料上傳，以利審核報名資格，若有疑問可逕洽承辦人。

4、 **報名繳費：(即日起至繳費截止日 115 年 12 月 14 日晚間 23:59 前完成繳費手續)**

4.1 經審核確認資格符合積極條件者，於線上報名後 1~2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將另行 E-MAIL 及簡訊通知**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碼)、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未收到訊息時請至報名網站**確認報名狀態**及**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如有問題可與承辦人聯繫。

4.2 繳費可擇下列任一方式辦理（自行負擔手續費）：
（1）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2）網路 Web ATM 轉帳 / 銀行 APP 轉帳。
（3）臨櫃匯款。(因各家銀行入帳時間不一，建議使用第(1)、(2)繳費方式)

4.3 完成繳費後，次日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站確認繳費狀態，**初試前**至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以供教師甄試時查驗。

4.4 繳費注意事項：
（1）**提醒您！「專屬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帳號號碼，**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若您鍵入錯誤之轉入帳號或金額，交易則無法成功，請重新輸入正確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
（2）為保障您的權益，請保留 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款收據，以便日後查詢。
（3）需注意各個繳款通路的截止時間，並以銀行入帳日為準。
（4）未繳費者，寄出報名表件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5）**紙本履歷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逾期繳件者，不予受理且不退費。

5、 **紙本履歷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之繳件：(*為必繳交文件)**

**A4 直式列(影)印，切勿剪裁**，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並**依下列編號排序繳件**。繳附之各項表件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1）*報名資料檢核表(須本人簽名確認)。
（2）*個人履歷表(報名網站的線上報名頁面點選履歷表預覽，列印後的紙本文件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3）*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更名者應附有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4）***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
(凡持「非本國學歷報考」者，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所持境外學歷需參考教育部參考名冊。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證明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翻譯)，中文譯本需翻譯社加蓋章戳確認；如係自行翻譯，仍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加蓋章戳，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5)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暨個人資料申請調閱同意書(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同意書每位應考人均須檢附**

(6) *報名參加本校教師甄選之切結書(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切結書每位應考人均須檢附**

(7)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影本**及**教師證查證結果影本**各乙份(或報名資格積極條件中的應備附件證明)。

| | |
|---|---|
| 合格教師證<br>影本 | 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或報名資格積極條件中的應備附件證明。 |
| 教師證查證結果<br>影本 | 建議手機網頁操作，請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網站」/找文件(關鍵字:**教師證**/文件類別:**教育**/文件所屬機關:**部會**)/搜尋/文件取得點選「下載」/依指示驗證身分並下載檔案)。<br>備註：<br>下列人員因無法透過 MyData 平台取得教師證查證結果，應另檢附「無法繳交教師證查證結果切結書」(須本人簽名或蓋章)：<br>1. 101 年(含)以前取得教師證者。<br>2. 報名教師甄選當年度取得教師證者。<br>※切結書可至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線上報名」頁面之黃色區塊下載及列印。 |

(8) 相關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影本(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若達 CEFR 架構 B2 級別相關英語考試檢定，可檢附證明影本佐證)。
(9) 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含歷年工作經驗、雙語教學經驗…等)。
(10)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指導學生競賽得獎紀錄)。

--下列請依「報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或需增列佐證文件」，依其檢附繳件—

(11) 報考切結書-無法繳交教師證查證結果切結書(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12) 報考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需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13) 報考切結書-尚未通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者(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1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或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
(15) 報考科別之專門科目學分證明影本。
(16)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影本(如及格成績單影本)。
(17) 新辦理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上述相關佐證資料，凡有簽名或蓋章之欄位，請勿遺漏!**

6、 **甄選寄送資料請勿繳交正本**，紙本履歷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不限郵寄方式)於 115 年 12 月 16 日(週三)中午 12:00 前送達至本校，**第一校門(中山路)警衛室於例假日僅提供代轉交至收發室服務，不負保管之責**，逾期不予受理且不退費。

本校校址：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 號 【甄選科別：科別名稱】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人力資源發展處 啟

7、 應考老師目前是在職進修身分或已錄取進修學校，請務於報名系統中的個人資料維護頁面的「進修計劃」欄位註明相關進修情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聲明:**新進教師若於入職本校前已進修在案者，應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核准後，方可繼續進修。

8、 如有「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或「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尋找有熱誠的教育伙伴～

教出有品質、有品格、有品味的學生



附表一

# 115學年度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資料表

| | | | | | |
|---|---|---|---|---|---|
| 姓　　名 | | 師資培育科別<br>科別/學程別：<br>科目：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教師證取得 | 年　月　日 | 登記科目 | | 發證單位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住家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公司電話 | |
| E-mail | | | | 行動電話 | |
|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 _____學校_____系(科) | |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 師資培育中心 | | | | | |

| | | | |
|---|---|---|---|
| 實務工作資歷(年資採計至115年11月30日止) | 部門名稱/人數 | 職稱/總年資 | 工作項目 |
| | 1.　/　人<br>2.　/　人<br>3.　/　人<br>(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 1.　/　年<br>2.　/　年<br>3.　/　年 | 1.<br>2.<br>3. |
| 現職公司屬性 | 公司名稱/地點 | | 主要營業項目 |
| | _____公司<br>地址：_____ | | 1.<br>2.<br>3. |

**應檢附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正本。
（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影本，證書正本待教師錄取後報到時繳附）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
（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影本，證書正本待教師錄取後報到時繳附）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擇一)：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

報考技術型學校專業群科專業科目者應檢附1年以上業界工作經驗佐證文件

#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本表以115年12月1日以後列印有效

姓　　名：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A987654321　← 請勿勾選將個人資料遮蔽
出　生　日　期：60 年 1 月 1 日

列表日期：115年12月1日
加保年資：**年**月**日

| 要保機關名稱 | 加保日期 | 退保日期 | 備　註 |
|---|---|---|---|
| 新北市 | 83/12/17 | 85/01/01 | |
| 彰化縣 | 85/01/01 | 91/10/01 | |
| 國立　　學校 | 91/10/01 | | |

說明：
一、本表列載截至列表日止電腦登載之承保資料，被保險人如發現資料不符，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洽請服務之要保機關轉送本部查核更正。
二、本表係被保險人參加公保之年資紀錄，給付年資則需另行依照規定採計。
三、備註欄有「※」記號者表示：被保險人該段期間曾參加健保以外之社會保險。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臺灣銀行 公教保險部 電子章

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15.12.1

※本表請逕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服務下載

公保e系統 被保險人登入

※使用網址:http://www.bot.com.tw/GESSI/GetForm/Pages/default.aspx

應考老師請親自書寫簽名及簽具日期後，本佐證資料請上傳PDF檔進行報名資格初審，本證明文件影本請寄至本校審查。

報考技術型學校專業群科專業科目者
應檢附1年以上業界工作經驗佐證文件

**參考範例**

# 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證明書

(108)中字第 0026 號

| | | | |
|---|---|---|---|
| 姓　　名 | 王小明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A********* |
| 性　　別 | 男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070 年 01 月 01 日 |
| 職　　稱 | 機械工程師 | | |
| 任職日期 | 104 年 02 月 16 日 | | |
| 離職日期 | 107 年 7 月 20 日 | | |
| 月支薪額 | 55,000 元 | | |
| 工作內容 | 1. 車輛動力系統零件(引擎、進氣零件、排氣零件等)設計規劃<br>1-1 新車型或改型之動力系統零件設計/調校工作<br>1-2 動力系統之設計變更，以符合台灣市場之實用水準<br>2. CATIA、DMU、PDM 軟體應用 | | |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日

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15.12.1

應考老師請親自書寫簽名及簽具日期後，本佐證資料請上傳 PDF 檔進行報名資格初審，本證明文件影本請寄至本校審查。

報考技術型學校專業群科專業科目者
應檢附1年以上業界工作經驗佐證文件

參考範例 ※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本表以115年12月1日以後列印有效 第 1 頁，共 1 頁

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網頁下載時間：115年12月1日08時01分10秒

身分證號：K1********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0780101

查詢日期起訖： 0800101 ~ 0990101

【查詢結果】：

| 序號 | 保險證號 | 投保單位名稱 | 投保薪資 | 生效日期 | 退保日期 | 備註 | 單位欠費註記 |
|---|---|---|---|---|---|---|---|
| 1 | 05458538X | 台灣 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文心二分公司 | | 0890805 | 0900605 | 部分工時 | |
| 2 | 054553443 | 股份有限公司 | | 0920811 | 0930127 | | |
| 3 | 07017253K | 短期補習班 | | 0930512 | 0930519 | 不適用就業保險 | |
| 4 | 05000154H | 股份有限公司 | | 0930519 | 0940923 | | |
| 5 | 04006010A | 臺灣省中學 | 高級 | 0980821 | | | |

※注意事項：

1. 投保年資紀錄如有遺漏或短缺，請來函說明遺漏短缺時期之服務單位名稱(全銜)、服務起訖期間、地區及行業別，檢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並簽名、蓋章，寄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複查年資。如仍有疑義，請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3111查詢。
2. 欠費註記「F」或「D」表示您目前加保的單位有欠費，如有疑義，請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3555（一般投保單位），或轉3301(職業工會、漁會)查詢。

※說 明：

1. 本表提供截至查詢日止電腦登載之被保險人投保紀錄，實際年資依投保單位所申報資料為準，本表僅供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參考，不作其他證明使用。
2. 僅參加職災保險、僅參加就業保險期間不計勞工保險普通事故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15.12.01

應考老師請親自書寫簽名及簽具日期後，本佐證資料請上傳PDF檔進行報名資格初審，本證明文件影本請寄至本校審查。

**參考範例**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資料**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公司基本資料

| | |
|---|---|
| 統一編號 | 03795904 |
| 公司狀況 | 核准設立 |
| 公司名稱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 |
| 資本總額(元) | 400,000,000,000 |
| 實收資本額(元) | 330,000,000,000 |
| 代表人姓名 | 楊偉甫 |
| 公司所在地 |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電子地圖 |
| 登記機關 | 經濟部商業司 |
| 核准設立日期 | 039年12月14日 |
|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 107年07月18日 |
|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 無 |
|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無 |
|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 無 |

所營事業資料

D101011 發電業
D101071 輸配電業
D101081 公用售電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JE01010 租賃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G801010 倉儲業
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F401190 天然氣輸入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與公示資料相符 王小明

(請親自簽名)115.12.1

應考老師請親自書寫簽名及簽具日期後，本佐證資料請上傳PDF檔進行報名資格初審，本證明文件影本請寄至本校審查。

報考技術型學校專業群科專業科目者
應檢附1年以上業界工作經驗佐證文件

**參考範例** **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網站資料**

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03795904 公司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資料

| | |
|---|---|
| 統一編號 | 03795904 |
| 公司狀況 | 核准設立 |
| 公司名稱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資本總額(元) | 400,000,000,000 |
| 實收資本額(元) | 330,000,000,000 |
| 代表人姓名 | 楊偉甫 |
| 公司所在地 |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
| 登記機關 | 經濟部商業司 |
| 核准設立日期 | 039年12月14日 |
|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 107年07月18日 |
| 所營事業資料 | D101011 發電業 |
| | D101071 輸配電業 |
| | D101081 公用售電業 |
|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 |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 |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 |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 |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 |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 |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 |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 | JE01010 租賃業 |
| |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 |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 |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 | G801010 倉儲業 |
| | 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
|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 |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 |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
| | 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 | F401190 天然氣輸入業 |
| |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 |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 |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與公示資料相符 王小明

(請親自簽名)115.12.1

應考老師請親自書寫簽名及簽具日期後，本佐證資料請上傳 PDF 檔進行報名資格初審，本證明文件影本請寄至本校審查。

報考技術型學校專業群科專業科目者
應檢附1年以上業界工作經驗佐證文件

**參考範例** **經濟部「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資料**

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

經濟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查詢：*** 電訊工程行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 |
|---|---|
| 登記機關 | 花蓮縣政府 |
| 商業統一編號 | ******** |
| 核准設立日期 | 097年08月20日 |
| 最近異動日期 | 106年12月22日 |
| 商業名稱 | *** 電訊工程行 |
| 負責人姓名 | *** 出資額(元):200000 |
| 現況 | 停業 (停業起迄日期 106年12月20日 至 107年12月19日 ) |
| 資本額(元) | 200,000 |
| 組織類型 | 獨資 |
| 地址 | 花蓮縣吉安鄉********** |
| 營業項目 | 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br>2 E701010 通信工程業<br>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br>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br>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如有商業登記公示詳細資料任何疑問
請電洽：(038)224774 承辦單位：觀光處工商管理科

與公示資料相符 王小明

(請親自簽名)115.12.1

應考老師請親自書寫簽名及簽具日期後，本佐證資料請上傳 PDF 檔進行報名資格初審，本證明文件影本請寄至本校審查。